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回應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討論的議題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所作的回應。

修正案中新增的草案第 11(2)條所載的上訴通知書

2. 在該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其他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上訴通知書樣本。現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的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上訴通知書樣本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修正案中新增的草案第 12 條所載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3. 委員亦詢問，是否應該在條例草案中設有特定條文，以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將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免職。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a)條訂明，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作為條例草案中訂明的委任當局，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以引用第 1 章第 42(a)條的規定，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撤銷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委任，因此，無須再加入特定條文。

草案第 13(4)(a)(iii)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文

修正案的背景

5. 現時的草案第 13(4)(a)條特別為從事出版業或廣告業的人而設¹。現時的草案第 13(4)(a)(iii)條指明，凡該等人士被控犯第 13(3)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在該廣告發表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草案第 13(1)(a)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已載於該廣告中，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評估機構確是受委評估機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如從事出版業或廣告業的人被控干犯該罪行，上述規定會向他們施加過大的舉證責任。

6.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修訂草案第 13(4)(a)(iii)條，訂明凡任何該等人士被控犯草案第 13(3)條所訂的罪行，如證明「他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委員詢問，該人如何能證明他並無理由相信他會犯罪。

現有草案第 13(4)(a)(iii)條與擬議修正案的分別

7. 根據現有的草案第 13(4)(a)(iii)條，凡有關的人被控犯所訂罪行，如他能向法庭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告載有草案第 13(1)(a)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即可倚據該免責辯護。為此，該人或須就該廣告顯示的資料與資歷名冊所載的相關資料作詳細比較，以確保該廣告是合法、完整及準確的。由於從事出版業或廣

¹ 根據草案第 13(4)(a)(i)-(ii)條，有關人士須證明他是從事發表或安排發表廣告的業務的；及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到有關的廣告以作發表的。

告業的人未必熟悉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他們或會認為這些規定過於嚴苛及難以負擔。

8. 另一方面，根據草案第 13(4)(a)(iii)條的擬議修正案，凡有關的人被控犯草案第 13(3)條的罪行，如證明他「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該被控的人只須證明在處理該廣告期間，並無任何理由導致他相信會因發表該廣告而違反法例，便可引用這免責辯護。換句話說，除了預期任何出版商／廣告商會採取的一般程序(例如要求廣告商須填寫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訂購表格，訂明廣告商應保證其遞交以供發表的廣告並無違反香港法律，或無侵犯任何第三者、業務或公司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外，該人無須採取現有草案第 13(4)(a)(iii)條所訂明的特定步驟。

9. 因此，對於從事出版業／廣告業的人來說，要證明「他無理由相信他會犯罪」，比要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載於該廣告的資料是完整及與資歷名冊中的資料相符(見原來草案第 13(4)(a)(iii)條)較為容易。

10. 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也見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第 3(4)(a)條。該條文訂明，凡任何人被控違反有關廣告的規定，則該人如證明他經營發表廣告或就發表廣告作出安排的業務，而他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獲該廣告以予發表的，且他在發表該廣告時無理由相信發表該廣告會引致該項違反發生，即為免責辯護。

有關修訂草案第 13(4)(a)(iii)條的提議

11. 有委員提議修訂草案第 13(4)(a)(iii)條，以規定凡任何人被控犯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關於這點，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 13(4)(b)條已經訂定類似條

文，當中訂明，凡任何人被控犯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被告如要引用草案第 13(4)(b)條作為免責辯護，就必須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例如根據資歷名冊的資料，查核有關廣告的資料)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而根據草案第 13(4)(a)(iii)條的擬議修正案，被告只須證明並無任何理由使他相信發表／安排發表該廣告會違反法律。

13. 對於從事出版業及廣告業的人來說，他們可能會倚據藉擬議修正案而修訂的草案第 13(4)(a)條作為免責辯護；而從事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的人，則可以引用草案第 13(4)(b)條作為免責辯護。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表格 9A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香港法例第 493 章〕

根據本條例遞交的上訴通知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主席

1. 上訴人姓名 / 名稱：

2. 上訴人地址：

.....

電話： 傳真：

3. 上訴人收件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的話)，或經正式授權的上訴人代表的姓名 / 名稱及收件地址：

.....

.....

4. 上訴人所反對的決定詳情：
(須附上有關決定副本一份，並指出就那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訴)

.....

.....

.....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上訴人

附註：

1. 本表格供因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1, 12 或 15 所作的決定而感到不滿的課程主辦者使用。
2. 本表格須按所指明的指示填妥，並在有關你要上訴反對的決定的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遞交上訴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50 室教育統籌局。
3. 遞交本通知時，須同時將通知副本一份，按處長最後發出的地址，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送達處長，並須向處長及上訴委員會主席提交一份陳述書，指明上訴的各項詳情，包括會提出的證據，出示的文件，傳召的證人姓名，以及其他情況，而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處長對上訴理由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處長還可能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詳情或出示的文件，以供他查閱。
4. 遞交本通知前，請參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規則》。